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地财综〔2017〕21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 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行署办公室，地区外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局、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抄送：行署法制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农业科、教科文科、
行政政法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非税〔2017〕7号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畜牧厅，自治区教育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有关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情况的通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近期，自治区全面开展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现就自治区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5月1日起，取消5项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分别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执收的“商品房购销

合同工本费”，畜牧部门负责执收的“临时使用草原补偿费”，外事部门负责执收的“因公出（国）境证明”，教育部门负责执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专业实验费、考核费”，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办）核发的“执法证件工本费”。

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人防办负责执收的“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管理模式，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今后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三、取消上述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由执收单位负责清欠。执收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厅领导，各相关业务处（室），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